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华润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星展银行、富邦华一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在 2.5 亿元人民币内，前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批准，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及其夫人张红华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银行协定），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